

固政办〔2019〕83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固始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能力，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城区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单位家属院、车站、广场、公园、商场、超市、电影院、沿街门店等所有公共场所以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19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到 100%，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8 月底前）。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明确样板小区（每个样板小区居民在 300 户以上），制定考核办法。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所需经费，配置必要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9-10 月）。党政机关、县直各

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公共空间、家属楼院、小区、商场、超市、沿街门店、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面启动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启动有害垃圾暂存、处置场所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开工建设易腐垃圾处理项目，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三）推广阶段（2019年11月以后）。组织相关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样本点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在全县推广。

三、分类方法

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暂分为四类。

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易腐垃圾：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家庭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有害垃圾：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指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

四、工作任务

（一）成立专门机构。8月底前，完成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办公室）组建，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各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县直各部门、各中小学均要成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领导及责任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8月底前，办公室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着眼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工作方案和规范要求。县政府办制定出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城市管理局制定《固始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制定《固始县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方案》，县教体局制定《固始县教育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住建局制定《固始县物业管理区域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固始县旅游业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县市场发展局制定《固始县城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固始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县卫生健康委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方案》，县工信局制定《固始县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县公安局制定《固始县公安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所有成员单位都要按照职责认真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发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

（三）开展业务培训。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2次；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要制定辖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分批次逐步展开辖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每半年1次）。县教体局要分批次逐步完成城区高中、中学、小学及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要指导督促各酒店、宾馆、超市、小吃店分别完成酒店、宾馆、餐饮店、服务员、超市售货员的培训；县卫

生健康委指导各医疗单位做好本部门医疗从业人员的医疗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各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及各成员单位落实）

（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全程分类。8月底前，试点单位、公共机构要完成样板小区和公共机构分类垃圾桶、宣传板、标识牌的设置工作；9月底前，完成对现有运输车辆的改造，配备再生资源 and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点布局，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10月底前，城区按照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易腐垃圾处理原则，全面启动易腐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开工建设1座有害垃圾专门暂存场所和1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社，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开展街道示范片区创建。9月底前，各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要确定一个街道，开展好以街道为单位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创建验收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蓼城办事处、番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

（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

络等各类媒体，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扎实开展“五进”（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商场）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知晓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七）开展检查考评。办公室成立督导考评组，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采用民意调查、抽查暗访、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对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及县直各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实施督导考评，适时组织对乡镇的督导考评。

（八）开展工作总结。12月底前，各单位开展经验总结，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改进措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筹划部署。各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垃圾分类资金由县直各单位、乡镇（办事处）和产业集聚区自行保障，县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部分乡镇（办事处）和县直单位予以奖

励。

（三）加强统筹协调。县供销社要尽快解决废弃物回收问题。县发改委要发挥好静脉产业园的作用，协调废弃物再生资源企业加工处理废弃物，实现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县城市管理局要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处理体系。县城管局要建立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督导考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业和人员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定期对 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县委、政府两办督查室将会同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将垃圾分类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不定期进行督查。领导小组将对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及县直相关单位、乡镇所在地进行考核，奖优罚劣，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 固始县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固始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固始县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县城管局	<p>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完成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9月底前，开工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启动有害垃圾安全暂存场地建设，负责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2	县委宣传部	<p>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组织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督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固始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p>
3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负责对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协调县属新闻媒体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监督指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公开报导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曝光在垃圾分类中的不作为、假作为。</p>
4	县发展改革委	<p>负责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县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p>
5	县卫生健康委 (爱卫办)	<p>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p>

6	县教体局	负责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编写垃圾分类教材；分批次完成县属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县城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7	县文明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对垃圾分类不合格单位取消申报、复审县级以上文明单位资格。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场，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负责牵头组织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	县民政局	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10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财政承担的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经费，并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相关经费。
11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落实，负责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规划管理中，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等；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12	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
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辖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
14	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对属于危险货物的有害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15	县商务局	引导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规范民营废品回收点的运营和管理。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处置餐厨垃圾并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动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源头减量。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17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推进、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18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9	县供销合作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县城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20	县市场发展局	负责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菜农、蔬菜经营者净菜上市、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21	团县委	负责组织城区各单位团组织、“少年队”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学校、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参与垃圾分拣等各种形式体验活动。
22	县妇联会	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使“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成为家庭成员的自觉行动，并注重创新形式，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23	县公安局	负责对破坏垃圾分类行为，损坏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24	全县各级党政 机关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5	<p>蓼城办事处 番城办事处 秀水办事处 县城产业集聚区</p>	<p>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小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措施和对街道、(社区)、相关单位的考核标准等工作。负责对不按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26	<p>全县各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等</p>	<p>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所在办事处或产业集聚区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p>

附件 2

固始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治学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崔振俭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王 强 县副处级职级待遇干部

 余学琴 县副处级职级待遇干部

成 员：马 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卢化冰 县发改委副主任

 赵 峰 县产业集聚区副主任

 陈俊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良俊 县财政局局长

王景强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庄志贵	县教体局局长
马文刚	县工信局局长
聂海孝	县民政局局长
潘平	县人社局局长
孟凡杰	县住建局局长
曹志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光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曾志强	县总工会副主席
程敬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吉学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孟欣	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局长
褚立志	县商务局局长
董安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常庆友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沈文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喻国平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张新安	县市场发展局局长
李厚隆	县文明办主任

夏中海	县爱卫办主任
朱 萸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陈 颜	共青团固始县委书记
郑铭华	蓼城办事处主任
刘 进	秀水办事处主任
刘 俊	番城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夏吉学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